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

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 刊登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公佈的日期(附註3)..... 五月四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五)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4)..... 五月四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表適當公佈。
6. 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